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江市 2016 年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冯秀恩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谢英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阳江市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两个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财源建设，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水平；要加强绩效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继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审计监督工作实效。